

2025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3x3籃球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推展與普及3x3籃球運動，並提升國人對3x3比賽的認識，經由參與競賽

活動體驗該運動的樂趣，養成終身參與及觀賞運動賽事的習慣，擴大全民運

動人口，特舉辦本比賽。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3x3籃球協會

參、承辦單位：上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肆、比賽時間與地點：預賽分成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全國決賽在臺北市舉行。

一、北區預賽：114年9月13-14日假桃園市桃園高中光電籃球場。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

二、中區預賽：114年10月4-5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籃球場及多

功能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

三、南區預賽：114年8月30-31日假臺南市立籃球場。

地址：臺南市立體育公園大林路。

四、東區預賽：114年8月16-17日假宜蘭縣宜蘭運動公園籃球場。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宜科一路口。

五、全國決賽：114年11月1日-11月2日假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伍、比賽組別及報名資格：(以報名截止前時間為主)

- 一、 高中女子組：凡就讀我國高中之本國籍學生均可參加（曾註冊學生運動聯賽甲級含應屆JHBL甲級球員除外）。
- 二、 高中男子組：凡就讀我國高中之本國籍學生均可參加（曾註冊學生運動聯賽甲級含應屆JHBL甲級球員除外）。
- 三、 大專女子組：凡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均可參加（曾註冊之職業球員及學生運動聯賽公開一級含應屆HBL甲級球員除外）。
- 四、 大專男子組：凡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均可參加（曾註冊之職業球員及學生運動聯賽公開一級含應屆HBL甲級球員除外）。
- 五、 公開女子組：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六、 公開男子組：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七、 高中組及大專組之資格採認除上開規定外，依參賽之選手於報名時之學籍做採認（如113學年度第2學期或114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證等）可參加分區預賽及總決賽(已畢業之學生需檢附先前報名參賽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證書及身分證)，以便證明身分。
- 八、 晉級全國決賽公開男女子組隊伍之球員需具有FIBA3x3帳號，無帳號者需至<https://play.fiba3x3.com>註冊。
註冊方式請詳見<https://www.absolute3x3.com.tw/play-fiba-3x3>

陸、報名辦法：

- 一、 報名球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可自由組隊選擇任一區報名(不限參賽者居住地、戶籍地)。
- 二、 每人限報名1隊，1隊可報名3至4人，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及重複報名，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如有任一性別之各組報名未滿額時，原則先流用至同一性別之各分組，如仍有餘額再流用至另一性別，並依報名隊數比例流用。
- 四、 報名球隊之隊名僅能用中文，不能有不雅或爭議名稱，名稱至多6個字。
- 五、 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告。
- 六、 網路報名至114年7月31日(24:00)結束前均可更換名單，網路報名結束後恕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除於各區預賽前1日中午12:00前球員受傷且提出公立醫院醫生證明無法比賽可更換外，決賽則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球員名單。
- 七、 本賽事無需繳交報名費用。
- 八、 報名方式一率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taiwan3x3.tw>
- 九、 如有本賽事相關問題，請聯絡上寰整合行銷，聯絡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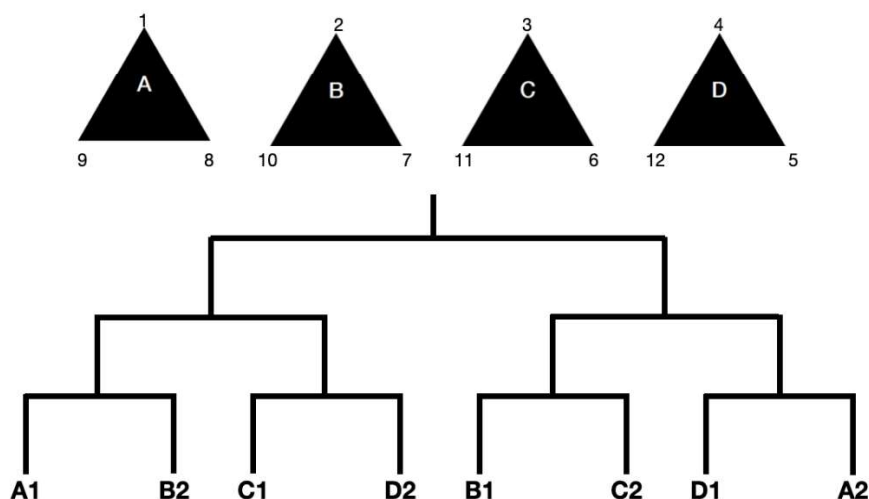
電話：02-25779089 分機859

e-mail: a3@forebest.com.tw

服務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8:00，每週一至週五(遇國定假日休息)

柒、賽制

- 一、 預賽：參加預賽隊伍由大會電腦系統公開抽籤分組，先採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原則3隊；各小組前2晉級後，採單淘汰制。每區每組前三名晉級決賽。
- 二、 決賽：參加決賽隊伍由大會電腦系統重新抽籤分組，各組先採4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原則3隊；各小組取前2晉級(計8隊)後，採單淘汰制，第1名至第4名依對戰結果排名，餘則並列第5名。



- 三、 排名判定方式：以FIBA3x3規則判定名次，若在同一階段比賽中球隊成績相同，應按下列程序決定出線席位。各項程序只可用作計算一次。若使用首項程序後球隊成績仍然相同，應接著使用下一項，以決定球隊出線的成績。
1.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 (若小組比賽場數不相等，則採用獲勝率)。
2. 對賽成績 (只考慮勝或負，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
3.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 (不包括因對隊棄權而獲得的分數)。

捌、獎勵規劃

一、預賽各區各組別錄取前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另配合運動部成立作業時程，獎狀將另行寄送。

二、決賽各組別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獎盃及獎金總計新臺幣178萬元整。

每隊獎金分配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第 8 名並列
高中組	70,000	50,000	40,000	20,000	10,000
大專組	100,000	70,000	50,000	30,000	10,000
公開組	12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各分組男女獎金相同。

三、參賽補助：補助4區預賽各組別前3名隊伍之每位選手參加決賽之往返車資(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及住宿費(新臺幣1,000元整)，計補助每位參加決賽選手新臺幣2,000元整。

四、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現金或獎勵，須按照規定辦理扣繳(所得金額超過/含新台幣貳萬元應按給付金額扣繳10%所得稅)。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領據，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獎人未滿15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領獎項，若不願配合，則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玖、比賽規定：

- 一、 比賽時各隊應按大會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大會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每隊至少3人才能出賽，遲到者該場次不能出賽)，由裁判員判定該場比賽棄權。
- 二、 各組辦理報到檢錄，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不接受影印本或手機呈現及其他證件和方式檢錄。證件不符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 (一) 高中組、大專組：各學生組選手請攜帶學籍證明文件（學生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任一）及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身分證、駕照或護照，任一），辦理報到檢錄。
 - (二) 公開組：公開組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任一）辦理報到檢錄。
- 三、 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身分證明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取得之成績。
- 四、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宣布為準。
- 五、 為打造綠色賽事響應環保減塑，本賽事不提供瓶裝水，各比賽現場提供紙箱水，請參賽選手自備水壺取水飲用。

壹拾、 比賽規則

- 一、 依照FIBA3x3公布2025年最新版本為主。

二、 各分區預賽採不停錶制，全國決賽採全停錶制。

球場和比賽用球	◇ 標準3X3場地大小為15公尺(寬)x11公尺(長)。 ◇ 所有比賽皆使用FIBA3X3專用球(六號球大小、七號球重量)
球隊人數	◇ 共四名球員 (3名上場 + 1名替補)。 ◇ 比賽開始前，一隊需有3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裁判	1名或2名
暫停	◇ 每隊一次，每次30秒。(應由場內球員向裁判提出請求)。 ◇ 如有電視轉播即配合電視暫停 (TV timeout)，分別在6:59和3:59後的死球進行暫停，每次30秒。
開始球權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
得分	圓弧線線內1分，圓弧線線外2分。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 比賽時間為10分鐘。 ◇ 十分鐘結束時，得分高者獲勝。 ◇ 十分鐘內先得21分者獲勝
進攻時間	◇ 進攻時間為12秒。 ◇ 如果沒有12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進攻時間結束前五秒時開始讀秒。
投籃犯規的罰球	◇ 圓弧線線內犯規罰球1次。 ◇ 圓弧線線外犯規罰球2次。
球隊犯規限制	◇ 球隊超過6次(不含)犯規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 ◇ 無計算個人犯規。
球隊7、8、9次犯規	對隊進行兩次罰球
球隊10次(含)犯規以上	對隊進行兩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技術犯規的罰則	1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次。 ◇ 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沒有球權。(若團隊犯規達十次以上則須加球權) ◇ 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 兩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球員將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奪權犯規的罰則	2次罰球 + 球權。每次犯規算2次團隊犯規。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 球中籃之後變防守隊的球權。 ◇ 由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下方自行運球迴線或傳球傳給同隊隊員至圓弧線外。 ◇ 迴線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 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隊伍不進行防守。
死球後的球權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1次)。
防守球員搶到籃板或抄截	◇ 完成迴線後才能進攻，必須運球或傳球至圓弧線外，雙腳必須都在圓弧線線外，並不可踩線。
爭球狀態球權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換人	◇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台。 ◇ 欲交換上下場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壹拾壹、 比賽用球：FIBA3x3官方指定用球。

壹拾貳、 罰則

一、 球員資格部分：

1.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

2.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承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3. 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報名球員負責。

二、比賽部分

1.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於次場禁賽 1 場；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
2.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3.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亦不列入名次。
4. 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事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書面轉報審判委員會議處）。
5. 在比賽過程中，經裁判示意恢復比賽，該拒絕比賽且被判定沒收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6. 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獎盃、獎狀等項。

壹拾參、 申訴辦法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向大會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不成立時則由大會沒收。
- 二、 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裁判簽名前於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壹拾肆、 保險規劃

- 一、 對於全體參加人員(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 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整。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整。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整。
- 三、 3x3籃球為高強度激烈運動。活動參加者如有下述之疾病病史，建議參賽者請慎重評估自身安全，或諮詢專業醫生判斷，自行安排保險保障。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

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壹拾伍、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一、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隊伍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地址、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主辦單位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二、 主辦單位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壹拾陸、 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779089 張小姐

申訴電子信箱：wen@forebest.com.tw

壹拾柒、 本競賽規程經主辦單位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